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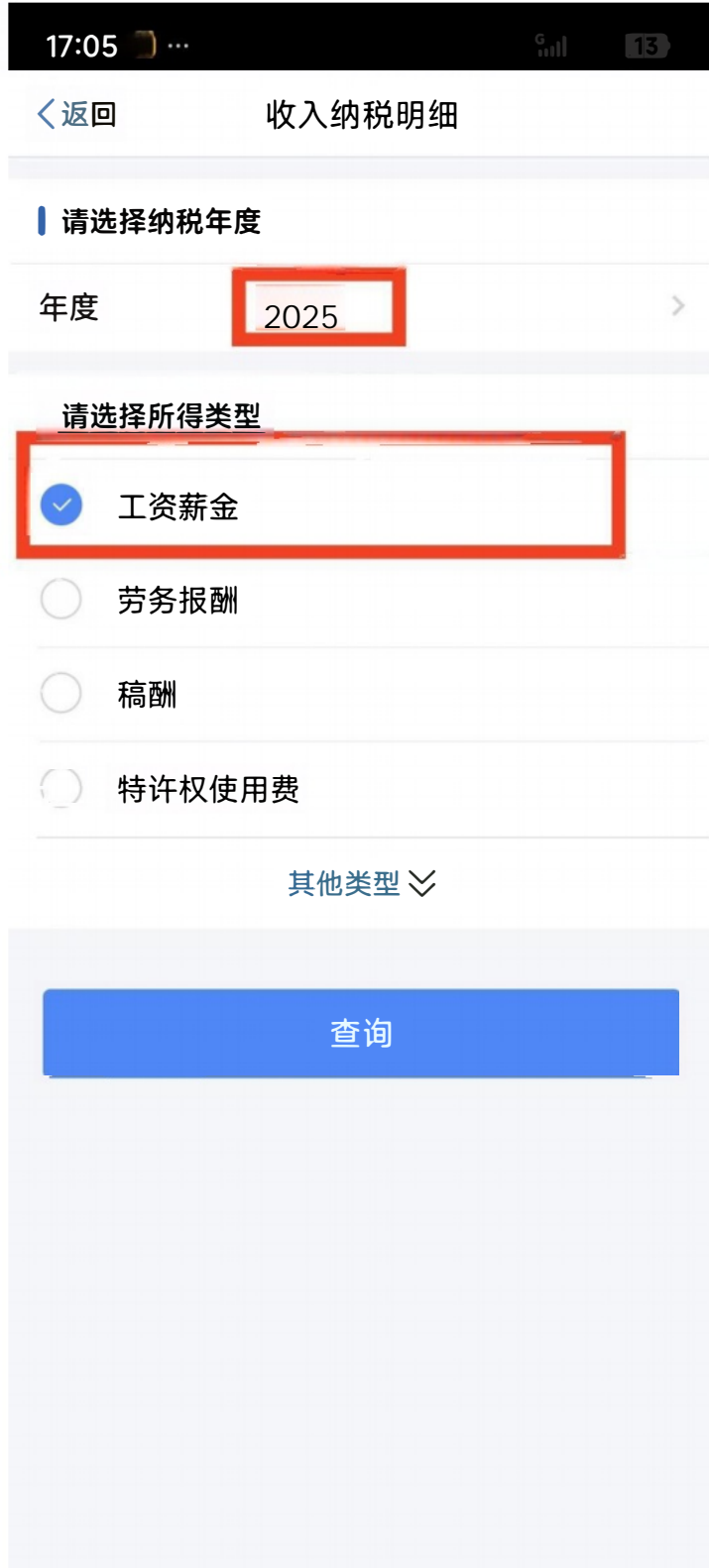
个税缴纳证明操作说明

一、注册会计师

1. 注册会计师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在首页点击“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查询 2025 年收入纳税明细并截图保存。



(图 1)



(图 2)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

批量申诉

收入合计 ②: 元

已申报税额合计: 元

工资薪金 2025-12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 0元

已申报税额: 12.05元

工资薪金 2025-11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 0元

已申报税额: 0.00元

工资薪金 2025-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 0元

已申报税额: 0.00元

工资薪金 2025-09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 0元

(图 3)

注册会计师须提供 2025 年 1-12 月全部纳税明细截图。

2. 注册会计师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在首页点击“纳税记录开具”。



(图 4)

3. “开具年月起”选择“2025-01”，“开具年月止”选择“2025-12”，验证通过后，点击“生成纳税记录”。最后，点击“预览”截图保存或者直接“保存”，

17:09

< 返回 纳税记录开具

温馨提示：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的规定，您可申请开具2019年1月及以后的纳税记录；
2.每人每天最多可开具三次纳税记录；
3.您可以选择注册时所使用的证件或已添加的其他身份证件来开具纳税记录。[去添加其他身份证件](#)
4.若您对纳税记录的内容有疑问，[请点击此帮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 * * * * 6
开具年月起⑦	2025-01 >
开具年月止⑦	2025-12 >

>> 请按住滑块，拖动到最右边

生成纳税记录

查看申请记录

(图 5)

17:09

12

< 返回

纳税记录申请记录

温馨提示：

1.仅支持查询最近30天（含30天）内开具的纳税记录，如有需要，请重新开具；

2.若您对纳税记录的内容有疑问，请点击[此帮助](#)。

申请时间：2026-04-21 17:09:37

税款所属期：2025-01至2025-12

制作成功

开具范围：全国

👁️ 预览

📄 保存

(图 6)

纳税记录详情

关闭

20250421 记录 00122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据《税收完税证明》)

记录期间：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4316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4

申报日期	所属申报年度	收入项目日期	所得项目	所属所属期	所属所属地	备注
2024.02.06	600.00	2024.02.06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1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03.13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2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04.09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3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05.15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4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06.07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5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07.11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6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08.07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7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09.12	21.11	2024.09.10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8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10.09	29.12	2024.09.30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9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11.14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0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年中报
2024.12.12	8.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1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1.15	83.20	2024.12.15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2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预扣预缴

合计应行： 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

说明：
1.本记录为系统自动生成，仅供参考。
2.如有疑问，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办税服务厅咨询。
3.记录生成后，APP内提供打印、导出PDF等服务。
4.请妥善保管记录，作为个人收入证明、贷款、购房、入学等用途。
5.本记录不作为税务稽查、行政复议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纳税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纳税记录(1) 税务专用章
生成时间：20250421 10:11:11 当前页：1/1

1/2

添加到相册

(图 7)

(2025)0421 记录 00122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原《税收完税证明》)



查询验证码

记录期间：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431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43

金额单位：元

申报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入库税务机关	备注
2025.02.05	600.00	2025.02.05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1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3.13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2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4.09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3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5.13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4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6.07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5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7.11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6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8.07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7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09.12	31.11	2024.10.10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8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10.09	23.12	2024.10.10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9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11.14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0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零申报
2025.12.12	0.00	-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1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6.01.13	53.10	2026.01.13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2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年终申报
金额合计	壹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说明：

- 1.本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管；
- 2.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记录进行验证：
(1)通过手机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
(2)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输入右上角查询验证码进行验证
- 3.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会影响使用效力。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开具机关(盖)

开具时间：2026年0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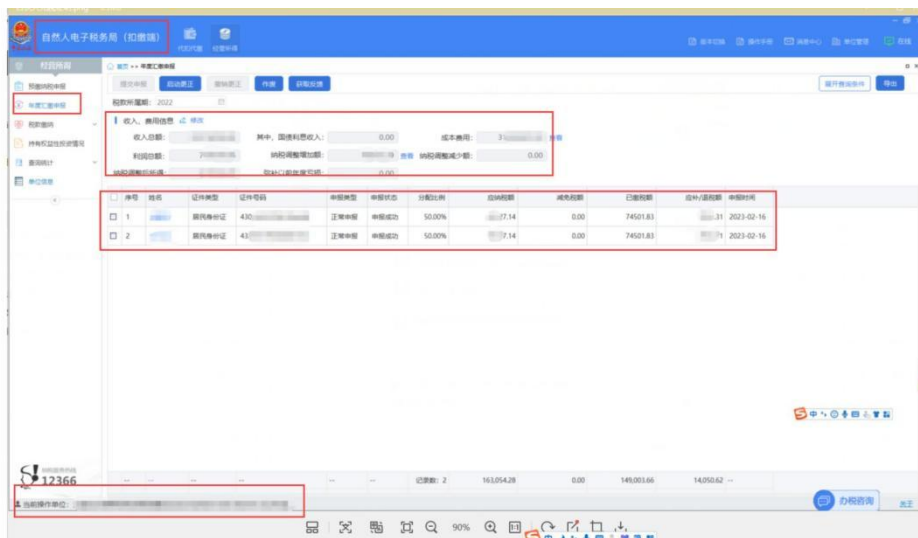
当前第1页，共2页

(图8)

4. 注册会计师将图 3 和图 8（如有多页需全部截图或保存）制作在同一个 PDF 文本中（文件名为注册会计师姓名），或者通过拼图软件将多张图片清晰完整地拼在一张图片中，也可以使用长屏截图，保存到手机相册后上传到年检系统。

二、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左侧菜单栏“年度汇缴申报”，查询本所合伙人相关纳税情况，并将全部页面截图保存上传到事务所**审核附件其他材料中**，截图需要显示左下角的“当前操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2

填发日期：2022年04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第二税务分局计划征收组

纳税人识别号	4331		纳税人名称	陈胜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2.01.01-2022.03.31		466.67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				¥466.6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安善保管